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以下简称工信商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招商局牌子。

第三条 工信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信息化工作以及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

（二）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规模和方向、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计划和使用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四）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国防信息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工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六）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七）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管、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商贸服务业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九）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药品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

（十）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
 （十二）承担监督检查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的责任。拟订县域招商引资工作推进计划、制定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承担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十三）主管全县盐业工作，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十四）承担工业行业和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指导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新建工业类固定资产投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管理，其中涉及重大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须会签县发改局。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工信商务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管理岗。**承担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对外宣传等相关工作。组织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部门重点工作和急办事项的督促、检查、落实。

**（二）综合业务岗。**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国防信息动员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信息产业领域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信息产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推进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组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中小企业人才工作和企业减负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承担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全县招商引资信息网络和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协调解决引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电子商务各项扶持政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负责开展盐业方面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